附件5

**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提醒函**

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因私出国(境)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:

1.不准私自保管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有关证件按照管理权限由组织部、人事处统一管理。

2.不准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，不得参加与出访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

3.严禁围观当地的社会、宗教、纪念性集会活动，严禁在上述活动场所逗留，并大声喧哗、拍照。

4.增强保密意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载体（包括纸介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；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5.赴国境外时对身份不明的人不要接触，禁止为陌生人捎带或保管行李和物品（尤其在机场和海关），严禁接受国境外敌对政治势力和邪教组织的宣传品。

6.保持高度警惕，严防敌对势力、敌特分子的引诱和胁迫。遇有突发事件须冷静果断地处理，事后尽快向组织汇报并及时与我国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7.注意培养自己具有国际主义精神和多元民族文化意识,对来自不同国家、属于不同种族的人士均应平等友好对待,不得嫌贫爱富,严禁种族歧视。与国境外人员交朋友既要热情友好，又要内外有别，不谈论政治敏感问题，不冒犯国(境)外人员宗教、文化及生活习俗上的禁忌。

8.出国境期间，因私外出需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随意单独活动。回国境前，主动向组织汇报回国时间。回过境后，及时向组织汇报工作和其他有关情况，并完成销假手续。

9.注意因故未按时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在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，及时上交已申领的因私出入境证件。

10.增强证照管理意识，切实遵照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国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境后10天内按照有关规定上交证件。